

关于降低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、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，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降低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，同时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降低相关费率

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.7%降低至0.35%，托管费率由0.2%降低至0.1%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部分条款

1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7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cdots \cdots$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3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cdots \cdots$

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cdots \cdots$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 \times 0.1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cdots \cdots$
--	---	---

2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7%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7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 \times 0.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cdots \cdots$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cdots \cdots$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5%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3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 \times 0.3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cdots \cdots$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%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 \times 0.1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cdots \cdots$

本次下调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将相应修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cpicfunds.com）或拨打客服电话021-38784766或400-7000-365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8日